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44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斗某某，男，1998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青海省，暂住上海市黄浦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4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斗某某犯强奸罪，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斗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2月17日23时许被告人斗某某及泽某某、被害人蓝某等人在本市黄浦区泰康路XXX弄XXX号某某酒吧喝酒娱乐。次日凌晨6时左右，被告人斗某某趁被害人蓝某醉酒、意识不清醒的状态下，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后逃逸。当日7时许，被害人蓝某酒醒发现被性侵后报警。被告人斗某某当日在其暂住地被抓获。

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蓝某的静脉血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1.15mg/mL。

经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物证鉴定所鉴定：送检的蓝某的阴道拭子中检出精子，不能排除阴道拭子中检出的精子为斗某某所留。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害人蓝某的陈述笔录，证人泽某某的证词及微信聊天记录，证人王1的证词，视频监控录像及截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告人到案经过及户籍资料，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斗某某违背妇女意志，趁被害人酒醉，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斗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定性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17日23时许，泽某某、王1与被告人斗某某、被害人蓝某在本市黄浦区泰康路XXX弄XXX号某某酒吧喝酒娱乐。次日凌晨6时左右，被告人斗某某趁被害人蓝某醉酒、意识不清醒的状态下，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后逃逸。当日7时许，被害人蓝某酒醒发现被性侵后报警。被告人斗某某当日在其暂住地被抓获。

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蓝某的静脉血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1.15mg/mL。

经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物证鉴定所鉴定：送检的蓝某的阴道拭子中检出精子，不能排除阴道拭子中检出的精子为斗某某所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害人蓝某的陈述证实，案发当日其与酒店老板、侵犯其的男子及一名很胖陌生女子一起玩游戏、喝酒，后其喝多了没有意识，再次醒来时发现躺在炕上正在被性侵，其推那个人，没有成功，之后其记不清了，过了一会其感觉老板好像回来了，其告诉

老板，老板试着联系他朋友，一直没有联系上，其就报警了。

2、证人泽某某的证言及与被告人斗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证实，被害人蓝某向其陈述遭被告人斗某某强奸后，其通过微信告诫斗某某没有证据证明斗某某强奸的事实。

3、证人王1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斗某某在案发当时将其搀扶送走及送走当时斗某某状态清醒的事实。

4、视频监控录像及截屏等证实，被告人斗某某神智清醒地将证人王1搀扶送走及案发后清醒逃离的事实。

5、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物证鉴定所的鉴定意见证实，送检的蓝某的阴道拭子中检出精子，不能排除阴道拭子中检出的精子为斗某某所留。

6、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证实，被害人蓝某的静脉血中检出乙醇成分。

7、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及调取的被告人的户籍信息证实，2021年2月18日11时许，报警人蓝某到所报案，称其在某某酒吧内喝至凌晨5时许，在酒吧内睡着，在意识不清时发现有人性侵，醒来后报警，怀疑是被店长的朋友强奸。民警于2021年2月19日9时30分许将被告人斗某某采取刑事传唤措施。

8、被告人斗某某当庭供述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证据合法有效，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斗某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斗某某应予刑事处罚。被告人斗某某当庭认罪，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斗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池晓烽		
审	判	员	郑莹		
	人	民陪	审	员	梁似瑛
书	记	员	李艳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